合約號碼：東產學字第107070124號

|  |
| --- |
|  產學合作契約書計畫名稱 ： 《林惠蘭種子盆栽藝術》書籍印尼文翻譯案簽 約 單 位甲 方：領飛無限文創出版計畫聯絡人：廖惠玲乙 方：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計畫主持人： 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 魏愛妮 老師 |
| 執行期間 ：107 年 07月 20 日 至 108 年 01 月 20 日 |
| 計畫案別 ：■產學合作 □產學合作研究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領域：(請計畫主持人填寫，可複選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外語專業服務與訓練■翻譯會展文化觀光導覽□數位內容及智慧生活 | □華語及東南亞語教學□國際商務顧問諮商□藝術設計媒體拍攝 | □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□全人發展與博雅教育□其他：ˍ |

是否聘用臨時人力：□是/■否擬申請教師產業研習之認列：■是/□否(均須有具體之成果或產出，如技術研發或移轉、產品開發、具體參與業界運作或營運等，且須提出具體佐證，並完成回饋教學義務，作為本校推動委員會之認列。) |

簽約日期：107 年 07 月 01 日 |

**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**

領飛無限文創出版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『《林惠蘭種子盆栽藝術》書籍印尼文翻譯案』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特委託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稱乙方）負責執行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1. **計畫內容**

「林惠蘭種子盆栽藝術」書籍文字稿中文譯印尼文。

1. **計畫執行期間**

本計畫執行期間於民國107年07月20日至108年01月20日。

本計畫須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交稿，甲方得於交稿後提出修改建議（含潤校修改），乙方並得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20 日前完成修改。

1. **計畫經費暨撥付**

 本計畫翻譯58167字，若超過58167字者，則多一字加2.5元依此累計金額。

 翻譯費、審稿費及諮詢費：145,418元

 行政管理費：14,542元

總金額為新台幣159,960元整（將依最終翻譯字數計算實際金額，追加字數部份不再另計行政管理費）

 本計畫經費經甲方分期撥付乙方，撥付方式如下：

付款方式：合作期間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（銀行：臺灣企銀博愛分行，銀行帳號：00312800012，戶名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）。

一、第一期款：於簽約完成後，撥付第一期款新台幣20,000元整（撥款日期依照甲方公司規定）。

 二、第二期款: 依約完成工作後撥付餘款（撥款日期依照甲方公司規定）。

1. **計畫內容之變更**

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，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1. **計畫成果之歸屬**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甲方所有，但於計畫執行完成期間，乙方有權使用，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

1. **保密協訂**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，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1. **計畫之驗收**

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依契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

1. **爭議之處理**

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本諸誠信解決之。

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1. **其他**

一、本契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二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
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立契約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：領飛無限文創出版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李明坤統一編號：53736873業務單位：編輯部業務代表人：廖惠玲電話: 02-77210627地址：2216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9號15樓 | 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代表人：周守民統一編號：76000424執行單位：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計畫主持人：魏愛妮 老師電話: 07-3426031#7223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900號 |

中華民國107年07月01日